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委任代表表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大潭水塘道八十八號陽明山莊會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為
持有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共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董事：		
	(i) 黃健華先生		
	(ii) 黃德華先生		
	(iii)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B.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一年.....月.....日

股東簽署：.....

見證人簽署：.....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資料，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代表亦將有權就並未於召開大會通告提及之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

* 僅供識別